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2-14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宣杭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宁宣杭公司”）由我公司与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交投”）于 2008 年 4 月合资设立，负责投资建设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徽段。宁宣杭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我公司和宣城交投分别持股 70% 和 30%。

近年来，宣城交投因融资困难，其应缴资本金无法到位，且无法保障后续工程建设资金。为满足宁宣杭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及后续建设资金需求，经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宁宣杭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我公司拟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高速集团”）和宣城交投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的方案如下：

（一）、经协商，参照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高速集团、本公司按初始投资之 1.5586 倍溢价实施本次增资，宁宣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 亿元。其中，我公司在人民币 7000 万元初始出资基础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300 万元，本次实缴资本金额人民币 12936.1559 万元，占股由 70% 减为 51%；宣城交投维持当前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变，占股由 30% 减为 10%；安徽高速集团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 亿元，本次实缴资本金额人民币 18235.3041 万元，占股 39%。

（二）、本次投资行为还需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准。

因安徽高速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此项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周仁强先生、屠筱北先生、李俊杰先生和李洁之先生在会议上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27% 股权。

名称：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美菱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周仁强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344.8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等级公路建设规划、设计、监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参与房地产投资；汽车配件，仓储。

按照中国准则计算，安徽高速集团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116 万元，201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8,027 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2012 年度本公司与安徽高速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已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净资产 5% 以上”的指标，因此该项交易需要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 （一）增资基础

本次增资前，宁宣杭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货币	70%
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货币	30%

## （二）增资事项

经协商，参照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高速集团、本公司按初始投资之 1.5586 倍溢价实施本次增资，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变动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注册 资本金额	本次实缴 资本金额	出资 方式	各股东在注册资 本中累计出资额	增资前 出资比例	增资后 出资比例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00 万元	18235.3041 万元	货币	11700 万元	0	3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300 万元	12936.1559 万元	货币	15300 万元	70%	51%
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0	0	货币	3000 万元	30%	10%

## （三）增资相关安排：

1、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即增资扩股协议生效日：

- （1）三方签署本协议；
- （2）三方各自履行签署本协议之批准或授权；
- （3）宁宣杭召开股东会批准本协议；
- （4）本协议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准。

2、各方确认：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各方以合法自有资金将各自认缴的出资缴至宁宣杭公司开设的专用账户，承诺不抽逃出资；若确认事项与事实不符，愿意就确认不实事项承担连带出资并就此造成宁宣杭公司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项目资本金

1、三股东按照注册资本比例以货币资金投入项目资本金，三方投入应同比例到位，若无法同比例、同时到位向宁宣杭公司承担相应的财务费用。

2、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徽段投资总额与项目资本金差额部分，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确定的工程用款计划分期投入，优先由宁宣杭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解决，三股东按出资比例各自出具担保。

在宁宣杭公司不具备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条件时，本公司以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方式向宁宣杭公司提供建设资金支持，安徽高速集团、宣城交投向宁宣杭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支持。当安徽高速集团、宣城交投提供担保之贷款利息由宁宣杭公司承担时，本公司向宁宣杭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期限、股东借款之资金占用费或委托贷款之利息、本息支付时间等事项与安徽高速集团、宣城交投向宁宣杭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相同。当安徽高速集团、宣城交投提供担保之贷款利息由安徽高速集团、宣城交投承担时，本公司向宁宣杭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期限、本金支付时间等事项与安徽高速集团、宣城交投向宁宣杭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相同，但宁宣杭公司无须向本公司支付股东借款之资金占用费或委托贷款之利息。

#### （五）利润分配

宁宣杭公司净利润将以投资三方的出资比例分派。

#### 四、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方式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08 号），宁宣杭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5,058.69 万元，资产总额账面值人民币 129,636.0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人民币 110,163.12 万元。该评估结果尚须报安徽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宁宣杭公司截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净资产	131,293,358.64	194,729,674.36	194,729,674.36

	2010 年 (经审计)	2011 年 (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0
税前净利润	0	0	0
税后净利润	0	0	0

注：宁宣杭公司尚处于工程建设期。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项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处理，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条款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安徽高速集团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受托管理其所辖路段的高速公路征费、中控维护、养护技术指导、路政安全、征费稽查业务及相关计划、目标考核工作，并按管理路段及承担工作量收取管理费用。由于管理的高速公路里程逐年增加，201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87.12 万元，201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90.12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已及时公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增资扩股协议》；
- 4、《资产评估报告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